

表 2.1-3 项目总体技术经济指标表

序号	项目	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用地面积		m ²	47010	
2	总建筑面积		m ²	46349.95	
3	地上建筑面积		m ²	43086.07	
4	其中	商业	m ²	23422.44	
5		蔬果交易大棚	m ²	9079.07	
6		常温库	m ²	4030.78	
7		冷温库	m ²	6156.88	
8		公共卫生间	m ²	91.6	
9		垃圾中转站	m ²	65.1	
10		消控室	m ²	49.4	
11		物业管理用房	m ²	190.8	
12	地下总建筑面积		m ²	3263.88	其中包括 2769.2m ² 的人防面积
13	建筑基底面积		m ²	18501.49	
14	容积率		%	0.92	
15	建筑密度		%	39.36	
16	绿地率		%	25.01	
17	绿地面积		m ²	11758.95	
18	机动车停车位		个	439	
19	非机动车停车位		个	2586	

(2) 竖向布置

项目位于平原区，场地较为平整，项目区用地的自然坡度小于 1%，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。场地建筑物室内地面标高为 46.0m，室外地面标高为 45.85m，室外场地与市政道路平均高差为 0.80m。主要建筑物高度 1#、2#楼为地上 4 层商业楼，建筑高度为 18.70m，3#、7#、8#、10#楼为地上 3 层商业楼，建筑高度为 15.10m，5#、6#、9#楼为地上 2 层蔬果交易大棚，建筑高度为 8.85m，11#楼为地上 2 层商业楼，建筑高度为 10.30m，12#楼为地上 4 层常温库冷温库，建筑高度为 18.70m。12#楼设置消控室、公共卫生间、垃圾中转站。项目区现状地面标高为 45.50m~45.85m，设计标高为 45.85m~46.0m。

其中，12#楼下建设有人防工程。

项目由建构筑物工程、道路广场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三部分组成。